

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超产能生产。（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其中过载保护装置：2021年超产62.22%，2022年超产41.60%；气动安全阀：2021年超产56.65%，2022年超产47.33%；快速换模系统：2021年超产76.40%，2022年超产147.80%；（2）2023年7月，公司编制《气动元件生产线及大型机床结构生产线扩产提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肇庆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递交了环境影响评价申请；（3）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2月19日，未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1）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

行的具体环评手续，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补充说明技术改造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1) 2007 年 1 月，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设立，2009 年 3 月，股东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51.40 万美元以非货币方式出资；(2) 2023 年 3 月，公司增资 333.3333 万股股份，由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 3.29 元人民币；而后增资 129.6295 万股股份，由何孝金、葛智敏、曹智平和何智全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 5.4 元人民币。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补充说明 2023 年 3 月两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说明 2022 年 8 月李天豪以人民币而非港币出资的原因及其合规性；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历次对公司出资是否符合外汇监管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4）2023 年 3 月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 4 名，补充说明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2023 年公司子公司威思璐转为内资企业，补充说明：①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②该子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6）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一人有限公司，补充说明李伟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7）实际控制人李伟华、董事李德满的职业经历不连续，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东赢创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 2023 年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广东赢创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3 月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1.39 万元、6,328.87 万元和 6,231.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5.81%、48.71%和 43.51%；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6.69 万元、2,799.51 万元和 3,264.8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65 万元、142.07 万元和 408.67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针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分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坏账损失预测值与实际情况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补充说明各期末逾期及未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4）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是否列示为应收票据，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对主要客户沃得精机集团、扬力集团的采购金额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客户沃得精机集团、扬力集团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委托加工业务，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公司此类业务的毛利率是否合理，销售额是否存在持续上升的趋势，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贸易商。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43.26万元、2,533.26万元和463.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4%、20.54%和17.36%。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是否已注销、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情形；（2）补充说明对贸易商客户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显著差异，是否承担安装义务等，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3）请结合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4）补充说明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贸

易商客户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贸易收入的真实性。

7.其他事项。

（1）关于房屋和土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公司抵押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土地使用权；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中披露的抵/质押物为“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公司建设的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华茂精密厂区内一栋一层的钢混结构仓库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与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的对应关系，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是否准确；②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③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

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3) 关于外协。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数量较多的外协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②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和现金坐支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个人卡是否已完成

注销或相关安排；期后是否再次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或现金坐支等不规范行为；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的内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披露及说明事项。①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为“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前述信息是否真实、准确；②请公司、主办券商核对《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是否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公布的模板一致，如不一致，是否存在冲突；③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以及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